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  
**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提名张英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英杰先生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张英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张英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任命张英杰先生和HER JUNYOUNG（许准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张英杰先生和HER JUNYOUNG（许准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张英杰先生和HER JUNYOUNG（许准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任命张英杰先生和HER JUNYOUNG（许准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孙文龙

2024年3月27日